

吉首大学教务处

教通[2026] 12号

关于开展2026年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 学士学位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充分发挥我校学科综合优势，深化跨学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多元化、复合型人才，提升学生的适应能力与竞争力，根据新修订的《吉首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实施办法》，学校鼓励各学院积极开展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专业基础扎实，办学优势明显，具备良好的教学条件和师资队伍，社会需求较大；

2. 已有一届及以上本科毕业生，教学资源充足，教学质量优良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. 申请开设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学院，须填写《吉首大学开设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申请表》，并附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
2. 申报材料经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学院审核同意后，报教务处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请各学院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，将申请表纸质版报送到教务处 115 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 jsujwk@126.com。

附件：

1. 吉首大学开设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申请表
2. 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培养方案基本格式

吉首大学教务处

2026 年 3 月 27 日